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撤销巫溪县土城乡、蒲莲乡、菱角乡 设立土城镇、蒲莲镇、菱角镇的批复

巫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土城乡蒲莲乡菱角乡撤乡设镇的请示》（巫溪府文〔2015〕4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土城乡，设立土城镇。土城镇行政区域为原土城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汤家街999号（原土城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二、同意撤销蒲莲乡，设立蒲莲镇。蒲莲镇行政区域为原蒲莲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民生街64号（原蒲莲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三、同意撤销菱角乡，设立菱角镇。菱角镇行政区域为原菱角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同兴街109号（原菱角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巫溪县辖2个街道、18个镇、12个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5年12月28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